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忻建办函〔2018〕26号

关于转发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 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 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忻发改发〔2018〕4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于3月16日前将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及电子版报送局法规科。

联系人：聂丽蓉

联系电话：3023009

邮箱：xzszjjfgk@163.com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3月12日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商务局

文件

忻发改发〔2018〕45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价监发〔2018〕46号）转发给你们，并请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7〕9号)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落实《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过程中,把握以下几点:

一、认真落实“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按要求组织开展对现行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二、严格清理范围和重点,对照工作方案所列的18个重点,逐一排查清理。

三、严明纪律,认真对照清理的五个阶段内容和节点,逐一落实。市联席会议适时开展督查工作。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11日前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100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商务厅

晋发改价监发〔2018〕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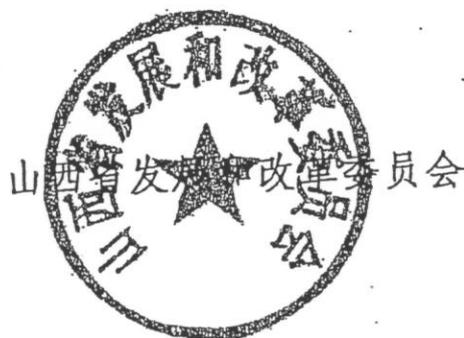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
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

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 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要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现制定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

一、清理主体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清理。省、市、县(区)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室)发文,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市人民政府要拟定具体清理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好清理工作。各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要统筹协调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反垄断法》、《实施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

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重点包括：

（一）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二）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四）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五）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六）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七）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八）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九）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十）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十一）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十二）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十三）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十四）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十五）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十六）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十七）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十八）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三、清理步骤

清理分五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梳理阶段。2018年1月至2月，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范围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二）审核排查阶段。2018年3月15日前，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对本部门、本地区梳理出的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核排查，对部分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组织进行研究，形成初步处理结论。

（三）公开清废阶段。2018年5月20日前，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其中对于立即

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调整的政策措施内容、设置过渡期情况以及符合例外规定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汇报阶段。2018年6月10日前，省直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就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废除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并于6月15日前报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2018年7月1日前，我省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报告报送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五）督促检查阶段。2018年8月31日前，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对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清理工作进行督查，对清理不到位的进行纠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地区清理工作的督查，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清理要求

（一）层层落实负责。各市要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工作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照时限有效推进清理工作。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清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统一政策标准，把握政策界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

效。

(二) 严格增量政策审查。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自2018年2月1日起,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提交省政府法制办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时,应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具体部门负责。

(三) 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效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四) 加强反垄断执法。反垄断执法机构要在清理期间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并公开典型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形成执法威慑力,推动清理工作的开展。对违反《反垄断法》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要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发出执法建议函,督促政策制定机关纠正相关政策措施。

(五)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

传播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